

庫文有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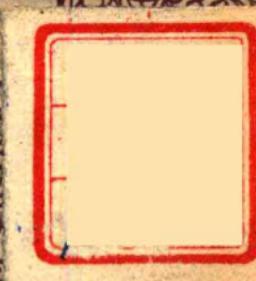
種千一集第一

編主五雲王

育教代古國中

著原東陳

行發館書印務商



圖文書局

圖書一覽一覽
圖書編目

中華書局圖書
編目

行編書局圖書

中國古代教育

陳東原著

師範叢書

編主五雲山
庫又有
種千一集一第
育教代古國中
著原東陳

號一〇五路山寶海上
五雲王人行發
路山寶海商所刷印
埠各及海商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EDUCATION IN ANCIENT CHINA

BY CHEN TUNG YUAN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1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國古代教育

目次

一 游牧與宗法的社會.....	一
二 商及周初的社會.....	五
三 教育的起源.....	一〇
四 所謂庠序教育.....	一五
五 古代教育目的.....	一六
六 禮樂與古代教育.....	一〇
七 養老與齒學.....	三〇
八 東周社會之變亂.....	三一
九 思想的勃興與士的興起.....	三七
目 次	一

十 道家的思想與教育	四〇
十一 法家的思想與教育	四五
十二 墨家的思想與教育	五三
十三 儒家的倫常觀念與宗法	六四
十四 書本教育與孔子學說	七三
十五 「六藝」與孔子時的教材	八三
十六 孟子思想與其時的教育	九三
十七 荀子思想與其時的教育	一〇九
十八 秦代的教育	一二五

中國古代教育

一 游牧與宗法的社會

教育的基礎建築在社會組織之上。社會組織又建築在生產方式之上。所以在研究古代教育之時，必須討論到古代的社會組織和生產方式。

社會的演進是有幾個階段的，最初是射獵，進而到游牧，進而到宗法，進而到封建，進而到軍國；再進而到大同，便到了社會進化之最後階段。那最初的以射獵爲生產的野蠻人類，如何可以進而爲游牧的部落呢？射獵之民，雖然全靠射獵以得衣食；肚子餓了就去覓食，身暖食飽時就蚩蚩然逍遙自在，但積久之後，他也曉得把吃不了的肉晒乾了，以備凶歉，或者埋藏土中，以禦風雨。更進一步，他不但曉得把宰割了的肉存儲下來，並且曉得把整個活的動物保留下來，畜爲玩好，或儲爲芻豢。於是就有一些動物漸漸由野獸變爲家畜，而那野蠻的人類，也漸覺從事畜牧的利益，比全靠射獵

要好得多了。於是生產方法，不知不覺便由射獵進到了游牧。

當游牧開始時，便有了部落。種族觀念，也漸漸產生，宗法關係，也就開始了。宗法是分為兩期的。前期的宗法是種人宗法；種人宗法組織，常有幾百幾千的人，自稱同系，但那所謂同出一本，實在不容易分辨。後期的宗法，是族人宗法，同宗之中，人數遠較種人宗法為少，常有譜系可溯，大抵到高曾祖而止，蓋四五代後人口蕃多，便別為小宗，為新族。這種宗法，是宗法觀念明確後纔有的。而其內容，亦信而可考。不過究竟什麼時候是種人宗法的開始，什麼時候是族人宗法的開始呢？據嚴譯甄克思社會通詮說：

蠻夷之社會，自能牧畜而轉為宗法之社會；

種人之宗法，自能耕稼而轉為族人之宗法。

這便是說游牧時代已是宗法社會的開始，到能耕稼的時候，便是族人宗法的開始了。

宗法社會與中國歷史有極密切的關係。因為中國民族自從脫離了射獵社會而入於宗法以來，三四千年，至今尚未出宗法。所以中國的教育，與宗法有不可分離的關係。宗法的要素，我們可以

等敍述到宗法組織確立的春秋時代再說，而現在先應說明的是宗法開始後社會上的變化，與野蠻的射獵社會有極不相同的兩點：

(一) 男性的中心 野蠻社會，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此在中國或西洋都有古籍記載可尋的。因為野蠻社會轉徙無定，無親親之義可言，所以纔以母為中心。但女子生質不能與男子並駕，分業作用亦即由漸而起，馳逐狩獵蕃育牛羊歸之男子，鞠育幼稚織毳洞產歸之女子。而畜牧狩獵之餘產，為親逐勞苦之男子所有，於是男子遂為家主。家主死後，家主之子繼為家主。家主之子又有子，總之一切以男系為主，女子不能參預，這是宗法社會與野蠻社會不同的第一點。

(二) 祖先的宗教 野蠻社會，最重宗教，而其天演階級有三，最初崇拜身外之物，其次崇拜偶像，再次便崇拜祖先。崇拜祖先，由於兩種作用：一是心理的作用，以為人死有鬼，長存天壤，故須崇拜。一是宗法的作用，以為死去的家主既為衆所愛戴，何能遽令湮沒呢？但在未入宗法之先，民既不知所自出，如何還能崇拜祖先呢？所以這是宗法社會與野蠻社會最不同的第二點。

宗法社會與野蠻社會既有此顯然不同的兩點，我們便可據以討論中國春秋以前是怎樣的

社會了。

中國古代教育

二 商及周初的社會

後世敍述歷史，每喜尙言邃古，以羨淵博，這是最不妥當的。崔東璧在他的考信錄提要裏曾說：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近世以來，……乃始於庖犧氏、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嗟夫，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博之至於如是也！

這真是敍述歷史者之不磨的金鍼。我們討論古史，實不能不採取慎重的態度，以免爲崔東璧所笑話。

其實崔東璧的話，也有可疑之點。因爲孔子是否序書，唐書虞書是否是信史，都還是未曾解決的疑問。孔子說：「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孔子於夏道殷道，尙慨歎當時文獻之不足徵，何況堯舜，更何況三皇五帝。

不過殷商的事，據近世甲骨文字之發現，到有比較可信的情況，足以敍述。第一、商之帝王並不

是父子相繼的。三十一帝中，傳弟者實居其半，所以用大甲、小甲、大乙、小乙等名號。第二、商代的女人，是無姓的。祖甲的妣爲妣甲，祖乙的妣爲妣乙，足見女性的制度，到周纔有第三。那時祭祀極繁，即以所祭之祖之生日爲卜日。祭的名稱也甚多，有宗、禘、烝、肅、酒、羹、品、衣、伐、濩……等。第四、祭祀所用之牲，或牛、或羊、或豕、或犬。用牲之法，或煮、或羶、或沉、或卯、或兩三法兼用。第五、祭祀是卜的日子，祭祀之外，征伐、田、漁、出入、風雨、求年，均有卜，當時是最重鬼神的。——根據這所發現，足見殷商是一個已經進入宗法的國家，而帝統不一定傳子女，子無姓，更可以證明那時的宗法制度尚不完全。

在商時，還有許多游牧的部落。夏在山西，周在西北漆沮一帶。尚書上說：

天休於寧王，興我小邦周。（大誥）

皇天上帝，改厥元子，茲大國殷之命。（召誥）

天既遐終大邦殷之命。（召誥）

周人既稱殷爲大邦，自稱爲小邦，足見商時的國家，并非像後世般的統一的國家，商或止是部落的盟主。

公元前一九八年，西北的周，因受狄人之侵，公亶父率領着族人向西尋去。到了岐山之下，有一塊肥美的平原，叫作胥，就在那兒住下了。詩謂「古公亶父來朝走馬，率西水滸，至於岐下。爰及姜女，聿來胥宇。」（綿篇。）就說的這事，足見那時的周，尙是一個游牧民族。公劉時，還是如此。詩云：「乃積乃倉，乃裹餽糧于橐于囊。思戢用光，弓矢斯張，干戈戚揚，爰方啟行。」（公劉篇。）足見那時除游牧的狀況外，農業不過纔興盛。就在那時，周民族闢地很廣。除了原有的胥以外，又有京、幽、渭、水、芮水一帶，都是他們的領土。其後經過太王、王季、文王三個很好的君王，驅了昆夷，平了岐山的道路，判斷了虞芮的質成，伐滅了密崇二國，東作邑於豐，於是纔宿意伐商。

文王既死，武王繼位，聯合了許多同盟的部落，大舉伐商。公元前一二二，和商國的兵旅，在牧野開戰，勇將師商父奮力戰鬪，遂把商國滅了。

周既滅商，他的同盟部落及領主，分散中原各地，建立為多數封建侯領。而以殷之臣民為其臣民。殷的貴族，保留領地於河南，叫做宋。夏的部落，在淮上的滅於周，在山東的滅於齊與魯所遺留的貴族，建立領地於河南，叫做杞。所以史記說：「武王克殷，廣封先王之後。」實際就是承認舊有的部

落。等到周公攝政，「周公弔二叔之不咸，乃衆建親賢，以屏藩周」；又新封了十幾國。而同姓居什之七八，是一種一面承認舊有部落，而以新封國參錯其間的形勢。不過舊部落每爲新建國之附庸，間接以隸於天子。（詩闕宮：「錫之山川土田附庸。」任宿須句顓臾便都是魯的附庸。）何以有的做領主，有的做附庸，有的甚至根本併滅？這完全要看領主的武力爲定了。周公時，雖真是封建制度成立之始，但諸侯大夫之受有領地，並不像後世集權國家那樣，得自王之命令或委任的，有時必用武力，有時須自加開墾，所以領地的獲得，名義上要受命於王，實際上卻仍視武力。

那時諸國與中央的關係，大略分爲甸侯衛荒四種。甸爲王畿內之采邑，侯即諸侯，衛大概是舊部落之變爲附庸的，荒便是封建不及之邊地，中央以朝覲巡狩會同等制度，以保主屬的關係，諸國相互間也有朝聘會遇等制度，以常保聯絡。政治的方面如此，社會方面呢，便形成游牧的武士貴族，與其所附屬的農奴兩大階級。大部分土地都是領主和他的族人，所謂貴族階級的。他們分耕地給農奴，即是最大多數之庶民，或「耕戰之士」。農奴有三種義務：一是地租，二是徭役，三是貢物。耕戰之士，不納租稅與諸侯，算是自由的農民。但要負戰役的義務。

中國一切文化制度的成立，周公有極大關係。周禮雖然是僞書，但在周公手裏，曾確立了封建制度。由居徙無定的游牧，變而爲土著的封建。農事漸見發達，社會組織漸見嚴密，一切制度文化也纔有所遵循，教育也纔得有所施。所以中國古代教育，是應從周初封建成立時敍起的。

三 教育的起源

政治上的封建制度之產生，由於社會之宗法的組織。而封建制度產生後，更足以推行宗法，堅固宗法。周公既封建天下，恐人之不服，所以於「攝政之六年，朝諸侯於宗周，遂率之以祀文王，以配上帝。」（見夏曆中國歷史。）禮記明堂位說：「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這都表明周公欲以宗法的宗教，（以祀文王，以配上帝；）與種種拘束宗法的工具，（制禮、作樂、頒度量等；）來維持封建政治的。同時這種宗教與工具，遂為教化之起源。而宗法勢力，益以堅固。

中國的教化，向來是最重「禮」的。所以過去的中國，素稱為「禮教」的國家。本來人類當羣居開始之後，便會有一種共同遵行的風俗儀式，這種風俗儀式，後來被聖賢哲士把他系統化了之後，便成為「禮」。又因為這是一社會所遵行，故以之指導新入社會的青年，便成了教育。自來教育的起源，沒有不與「禮」有密切關係的。希臘初期的教育，無論男女，都有民歌及儀節的學習。斯巴達更有鞭笞兒童於神壇之前的儀式。現存之澳洲美洲土人，以族教儀式為其教育方式。這都足以

證明「禮」對於教育的重要。不過在中國附「禮」而起的還有「樂」。禮是樂之成，樂是禮之和，二者的關係是分不開的。春秋以前的教育，可以說除「禮樂」外，便別無所有了。文王世子說：

凡三王教世子必以禮樂。樂所以修內也，禮所以教外也，禮樂交錯於中，發形於外，是故其成也，擇恭敬而溫文。

這可以代表古人禮樂教育的見解。

何以見中國的禮教，也是出於初民的風俗儀式呢？上一節曾經說過，男性的中心與祖先的宗教，是宗法社會兩件顯著的特徵。本來宗教與男女是初民社會最基本的問題。在這兩件事上，當然可以發生許多風俗與儀式。而中國禮樂的起源，總不外乎宗教或男女的關係。

現在先說宗教的關係。

周禮春官云：

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實柴祀日月星辰，以槱燎祀司……以血祭祭祀稷五祀五嶽，以狸沈祭山林川澤，以齋辜祭四方百物。